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陳鈺淇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772
傳真：02-8995-6613
信箱：wheat0422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083014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，請至雲端網址下載：<https://is.gd/3hh80t>

主旨：本部第14屆(下稱本屆)文馨獎自108年6月3日至6月21日止
受理徵件報名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踴躍參與，至
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企業、個人以多元且具創意的方式支持文化藝術事業，本部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17條，訂定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，每2年舉辦「文馨獎」表揚活動，以感謝最近2年內以現金、動產、不動產及權利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，累計金額達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以上之國內外企業、團體或個人。
- 二、本屆設立獎項包含以出資金額為評獎標準之常設獎，以及以贊助事蹟為評獎標準之特別獎。
- 三、檢送文馨獎報名須知及報名表，相關訊息可至本部(www.moc.gov.tw)、文馨獎(aaba.moc.gov.tw)或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(www.ncafroc.org.tw)等網站查詢。如有相關問題，可洽詢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(聯絡電話：02-2754-1122分機306)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業務司、六都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六都市政府文化局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人文及出版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綜合規劃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政府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裝



訂

線